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方股份告知，同方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清華控股(直接持有763,310,997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同方股份總股本的25.75%)與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前稱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清華控股同意出售及中核資本同意購買622,418,780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同方股份總股本的21%(「建議轉讓」)。

若建議轉讓完成，清華控股將繼續(i)直接持有140,892,217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同方股份總股本的4.75%；及(ii)通過清華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9,637,883股同方股份的股份，佔同方股份總股本的2.35%。中核資本將成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辦法》)，同方股份實際控制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部變更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買賣協議於清華控股獲中國財政部批准及中核資本獲國資委批准後方會生效，建議轉讓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